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麗娟

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羅雅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王姿芳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麗娟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受理(該案卷下稱更卷)，復因兼職工作入不敷出，不足部分尚需子女協助，而於112年9月14日具狀改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

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11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其在餐廳擔任兼職人員，112年11月至113年7月平均每月收入約12,842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無保單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91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3至9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101至10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1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1至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5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45頁）在卷可稽。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2,799元（本案卷第91頁），低於上開金額，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12,84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2,799元，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6月至112年5月）之情形

(1)110年6月至111年2月在哈爾濱街市場從事攤販工作，每月收入約14,080元，無工作時則擺攤賣早餐，每月收入約4,000元，兩項合計每月約18,080元；111年3月至4月朋友介紹於外省麵店工作，每月收入約14,400元；111年5月至12月於鹽

埕區路邊攤工作，每月收入約17,600元；111年10月20日至25日於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爭鮮公司)擔任時薪人員，實領薪資共1,328元、111年11月於永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永鎮建設公司)領有薪資1,344元；112年1月於頭等艙飯店工作，薪資共8,927元；112年1月因換工作不穩定2名子女各給3,000元生活費用、過年期間各給6,000元紅包，共18,000元；112年2月20日至3月18日任職日光高鐵精品旅館(下稱日光旅館)，2月薪資8,700元、3月薪資17,184元及業績獎金2,000元；112年3月任職於天子閣飯店2日，薪資共2,520元；112年4月7日至5月13日任職呷尚寶早餐店(下稱呷尚寶)，擔任時薪人員，薪資共17,430元；112年5月14日至21日任職奇異果快捷旅店，擔任廚房助理，領有7,214元。

- (2) 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85至19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61至6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5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7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59頁)、存簿(更卷第205至207、265至267頁)、頭等艙飯店回覆(更卷第153至155頁)、日光旅館回覆(更卷第173頁)、薪資袋(更卷第67至69頁)、爭鮮公司函、離職證明書、薪資條(更卷第161至169頁)、奇異果快捷旅店薪資證明(更卷第193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83頁)等在卷可稽。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16,337元(計算式詳附件)。
- (3) 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原主張每月支出17,799元(與長女共同分擔房屋租金15,000元，更卷第19頁)，嗣以債務人跟長女同住，有時候長女會買飯給債務人，因此更正實際飲食支出為4,500元，則每月必要支出為16,299元等語(更卷第180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及付款明細為證(更卷第217至233頁)。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就110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並無舉證，仍以上開標準16,009元計算；就111、112

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89,146元（計算式詳附件）。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416,33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89,146元，尚餘27,191元。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27,191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